

新竹縣 109 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開會日期：109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 分

貳、開會地點：前棟 2 樓簡報室

參、主席：楊縣長文科(李處長國祿代理)

紀錄：施人瑋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

一、有關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9-111 年)(草案)，提請討論：

(一)辦理情形說明：

1. 本實施計畫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經本縣 108 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討論並經 108 年 10 月 31 日府社婦幼字第 1083830032 號函請各局處提供相關修正意見，修正後經核定在案。
2. 本計畫業於 109 年 3 月 3 日府社婦幼字第 1093813349 號函文予各局處。

(二)會議決議：解除列管

二、有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一案，提請討論：

(一)辦理情形說明：

1. 已完成：稅務局、產業發展處、工務處、社會處、勞工處完成。
2. 依性平考核指標排除：人事處、政風處、主計處。
3. 已審查，未完成修正：衛生局、民政處、原民處。
4. 待第二次學者審核：環保局、行政處、地政處、農業處。
5. 未繳交：警察局、消防局、文化局、交通旅遊處、教育處。

(二)會議決議：

1. 已完成及依性平考核指標排除局處單位解除列管。
2. 其於已審查，未修正完成、待第二次學者審核及未繳交單位持續列管。
3. 警察局表示已繳交資料，請秘書單位進行確認。

柒、秘書單位(社會處)報告：(詳參會議資料)

捌、各分工小組業務報告(詳參會議資料)

- 一、就業及經濟組
- 二、人身安全組
- 三、健康及醫療組
- 四、單親、原住民家庭暨弱勢婦女服務組
- 五、性別平等組
- 六、社會參與組

※主席總結：

- (一) 此次會議就業經濟組有很大變革，採用小組的報告方式，與各成員相互合作，共創小組目標，可將該小組列為楷模。
- (二) 本縣過往在性平考核分數不盡理想，亦被列為重點輔導的對象，透過本次會議，協請各局處積極推廣性平業務，在人力有限的狀況下，仍應逐步建構相關制度，並將性平概念落實於工作場域內。
- (三) 性平業務為各局處應辦之業務，非僅為秘書單位(社會處)來處理，任何政策制定與推廣，都與性別相關，雖縣府同仁業務繁忙，但仍需持續深化此項業務。

※局處陳述：

警察局：人身安全小組會議於109年4月召開，而秘書單位佈達，會議可由組內成員輪流辦理，惟本組組內成員意見相佐，所有彙整及會議召開皆由警察局辦理，在本會議提及反應。

※委員回應：

(一)黃小波委員：

1. 各局處常會以人員異動或未曾學習相關經驗為業務推動困難之理由，然公務單位不管是否異動頻繁，業務應妥善交接與傳承，資料應善盡保管職責，是各單位都該建置的制度。
2. 人身安全組應該可以共同合作，合作才可以把事情做好做大。

(二)秦季方委員：

1. 有關婦女人身安全部分，可將受性騷擾熱點區域製成地圖，並於熱點區域強化安全防護。雖建置危險地圖時，恐遭受當地居民抗議，但可強化宣導，該熱點地區未來可成為治安最良好之區域。除外，亦可在地圖內繪製協助商家，如面臨危險時，也可就近於該地取得協助。
2. 有關環保局春節值班業務，女性值早班，男性值晚班，看似未達公平，但在尚未建構夜間安全保護機制，女性值夜班風險遠高於男性，此差別對待即是實質性別平等體現。
3. 原民處報告所提及，社工由女性擔任較為適合，其所陳述並不恰當，此觀念請予以澄清，任何性別皆可從事任何職業，不可將職業框架於性別。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建議各局處在籌編預算時，納入性別平等推動之業務經費以利本縣之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獲得優良成績。

※說明：(請參閱會議資料 p90)

※補充說明：推動性平業務為國家政策方針，各局處皆有辦理性平業務，惟未有專責預算，希冀各局處在籌編 110 年度預算時，亦能納入性平推展相關預算。

※決議：請各局處配合辦理。

提案二：有關本縣辦理 CEDAW 課程訓練之主責單位。

※說明：(請參閱會議資料 p91)

※討論內容摘要：

(一)主席：

請秘書單位社會處說明本提案之提請原由。

(二)社會處回應：

CEDAW 為國際人權公約，應為公務人員皆須熟知之法律概念，惟本縣自 107 年到 108 年間，未曾針對縣內之公務人員辦理實體訓練課程，調查他縣市之業務分工，關於公務人員之 CEDAW 課程，由人事處(局)規劃辦理，而針對專業社工人力之進階之 CEDAW 訓練，則由社會處(局)規劃，又 CEDAW 訓練課程為中央性別平等考核指標項目，本縣歷年來性平成績不盡理想，故將此議題

提請討論。

(三)人事處回應：

1. 有關 CEDAW 的課程辦理權責，未能知悉他縣市分工原則，本處認為 CEDAW 的課程訓練有一定專業度，非本處所能辦理業務，也因此本處才未推動。
2. 如同政風處推動研究人員之規範，此業務為政風處核心工作，而政風處才對此業務了解，並清楚哪些項目該要宣導。
3. 本處未曾接觸過 CEDAW，對於此項業務並不熟知，過往僅針對性別主流化辦理數位及實體課程，CEDAW 課程訓練由社會處辦理較為適當。

(四)委員回應：

1. 黃小波委員：

- (1)CEDAW 為國際人權公約，為國際法與國內實體法，雖條文簡短，但其中有很多細項與精神都需了解，非以未接觸為理由，而不去推動。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皆有相關人力資料庫，本縣也可以建立人力資料庫，方為提供實務訓練課程資源。
- (2)性別主流化非實體法，而 CEDAW 為國內實體法，亦為國際公約，其重要程度及規範遠高於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更應辦理，公務人員人力資源、訓練與培訓為人事處主辦業務，在此也呼籲與會全體人員，都應了解 CEDAW 精神，才能知其精髓，性平業務方能推展。

2. 秦季芳委員：

CEDAW 為實體法的，每 4 年需提一次國家報告，CEDAW 主要的精神為消除歧視、落實實質平等，所有公務人員皆需熟知，人事處應了解所有公務人員之教育訓練安排，各局處也應該重視性平業務，期待未來各單位能有更多規劃。

(五)人事處再次回應：

人事處第二次報告，澄清 CEDAW 課程非與本處無關，認為 CEDAW 屬專業訓練，包含多重面向，不該僅由人事處辦理，如：社會處對 CEDAW 熟知，辦理教育訓練更為全面，如由人事處辦理是項業務，當然願意配合，但人事處非此專業，對於多元之 CEDAW 課程並不熟知，師資聘請亦有難處，需相關專業背景方能辦理訓練課程。

(六) 主席：

1. 建議本案相關課程訓練仍請人事處配合規劃，至於講師或專家學者部分，可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人力資料庫搜尋，亦可請社會處協助提供，本縣因與他縣市不同，未設有性別平等辦公室，缺乏統籌規劃單位，但各局處仍在

業務職掌內，積極融入性平概念與意識，相互合作，方能辦好性平業務。

2. 本提案請秘書單位社會處，另案簽辦，請鈞長裁示。

玖、散會：同日上午 12 時 30 分